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聘任协议

本董事聘任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浙江省宁波市签订: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剑峰先生。

王剑峰(以下简称“乙方”),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住所为中国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 288 号繁景花园 17 幢。

(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适用的规定(以下简称“相关规定”)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经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乙方同意受聘担任甲方的董事。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任乙方担任董事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聘任和任期

1.1 甲方根据相关适用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聘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乙方根据相关适用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聘担任甲方的董事。

1.2 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期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至甲方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 年 4 月 19 日)止。乙方任期届满,甲方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一任董事。

1.3 如因特殊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乙方担任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新一任董事的,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任董事之前继续履行甲方董事职责,行使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任董事选举产生之日为止。

1.4 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乙方将不再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但乙方仍有义务配合甲方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并在《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继续承担其对甲方和甲方股东的忠实义务。

第二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还须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2.3 乙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2.4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不能保证甲方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甲方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甲方应当予以披露。

2.5 乙方在股东大会上不得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2.6 乙方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甲方利益,尤其要关注甲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积极配合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监管。

2.7 任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其担任董事的资格条件,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2.8 乙方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

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根据《公司章程》明确载明授权范围等事项。

2.9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不当利益。

2.10 乙方须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培训，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2.11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若乙方参与该董事会决议且无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3.1 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解聘或者免除乙方职务。

3.2 乙方担任公司董事，为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3.3 乙方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甲方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将该次董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3.4 乙方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提议、表决、发表意见等权利。

第四条 津贴及报酬

4.1 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内容，乙方以甲方董事身份领取相应津贴(如有)及报酬。

4.2 甲方可根据其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调整乙方的津贴(如有)及报酬。

第五条 乙方承诺和保证

5.1 乙方承诺，乙方已将其与担任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后续如相关情况发生变更的，乙方承诺将按监管要求及时告知甲方。

5.2 乙方具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5.3 乙方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2)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 (3)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 (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5)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6) 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 (7)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 (8) 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9) 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 (10)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5.3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利益与甲方或甲方股东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维护甲方和甲方股东的利益，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超越职责范围行使权利；
- (2) 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 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和甲方股东利益的言论；
- (4)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甲方的财产；
- (5) 挪用甲方资金或者擅自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6) 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7)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甲方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8)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甲方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9)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10) 接受他人与甲方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11) 擅自披露甲方秘密；
- (12) 违反对甲方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甲方所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 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同意，乙方保证在担任甲方董事期间，不到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者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不自己开业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者从事同类业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未经甲方同意，除本协议第 6.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及任何被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等。

6.2 乙方任期终止、提前辞职或乙方被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前解聘时，乙方应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控制的、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个人资料、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等)返还给甲方。如果该等保密信息由于保存于乙方的个人电脑或其他设备而无法归还甲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以甲方认可的方式将该等保密信息彻底、永久地删除。

6.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7.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必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甲方、甲方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7.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甲方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国家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接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他义务。

7.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免除乙方董事职务时自行终止，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做出任何补偿：

-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不履行董事职责；
- (2) 乙方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3)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
- (4) 在履行董事职务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 (5)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6)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7)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他情形。

7.4 乙方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免除乙方董事职务时自行终止：

- (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3)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4) 乙方成为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合担任甲方董事的人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1.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1.4 本协议正本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聘任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聘任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王剑峰(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剑峰' (Wang Jian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4年12月6日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聘任协议

本董事聘任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浙江省宁波市签订: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剑峰先生。

陈伟(以下简称“乙方”),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住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983 弄四季雅苑 159 号。

(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适用的规定(以下简称“相关规定”)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经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乙方同意受聘担任甲方的董事。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任乙方担任董事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聘任和任期

1.1 甲方根据相关适用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聘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乙方根据相关适用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聘担任甲方的董事。

1.2 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期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至甲方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 年 4 月 19 日)止。乙方任期届满,甲方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一任董事。

1.3 如因特殊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乙方担任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新一任董事的,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任董事之前继续履行甲方董事职责,行使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任董事选举产生之日为止。

1.4 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乙方将不再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但乙方仍有义务配合甲方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并在《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继续承担其对甲方和甲方股东的忠实义务。

第二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还须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2.3 乙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2.4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不能保证甲方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甲方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甲方应当予以披露。

2.5 乙方在股东大会上不得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2.6 乙方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甲方利益,尤其要关注甲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积极配合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监管。

2.7 任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其担任董事的资格条件,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2.8 乙方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

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根据《公司章程》明确载明授权范围等事项。

2.9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不当利益。

2.10 乙方须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培训，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2.11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若乙方参与该董事会决议且无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3.1 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解聘或者免除乙方职务。

3.2 乙方担任公司董事，为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3.3 乙方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甲方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将该次董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3.4 乙方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提议、表决、发表意见等权利。

第四条 津贴及报酬

4.1 乙方不以甲方董事身份领取津贴(如有)及报酬，以其在甲方内实际担任的相关职务领取相应津贴(如有)及报酬。

4.2 甲方可根据其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调整乙方的津贴(如有)及报酬。

第五条 乙方承诺和保证

5.1 乙方承诺，乙方已将其与担任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后续如相关情况发生变更的，乙方承诺将按监管要求及时告知甲方。

5.2 乙方具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5.3 乙方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2)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 (3)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 (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5)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6) 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 (7)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 (8) 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9) 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 (10)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5.3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利益与甲方或甲方股东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维护甲方和甲方股东的利益，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超越职责范围行使权利；
- (2) 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 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和甲方股东利益的言论；
- (4)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甲方的财产；
- (5) 挪用甲方资金或者擅自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6) 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7)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甲方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8)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甲方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9)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10) 接受他人与甲方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11) 擅自披露甲方秘密；
- (12) 违反对甲方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甲方所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 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同意，乙方保证在担任甲方董事期间，不到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者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不自己开业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者从事同类业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未经甲方同意，除本协议第 6.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及任何被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等。

6.2 乙方任期终止、提前辞职或乙方被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前解聘时，乙方应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控制的、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个人资料、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等)返还给甲方。如果该等保密信息由于保存于乙方的个人电脑或其他设备而无法归还甲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以甲方认可的方式将该等保密信息彻底、永久地删除。

6.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7.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必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甲方、甲方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7.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甲方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国家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接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他义务。

7.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免除乙方董事职务时自行终止，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做出任何补偿：

-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不履行董事职责；
- (2) 乙方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3)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
- (4) 在履行董事职务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 (5)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6)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7)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他情形。

7.4 乙方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免除乙方董事职务时自行终止：

- (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3)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4) 乙方成为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合担任甲方董事的人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1.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1.4 本协议正本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聘任协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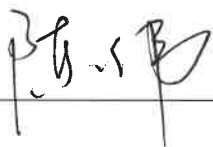
甲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14 年 1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聘任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陈伟(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伟' (Chen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聘任协议

本董事聘任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浙江省宁波市签订: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剑峰先生。

李俊戡(以下简称“乙方”),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住所为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翠微新城 53 号 202 室。

(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适用的规定(以下简称“相关规定”)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经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乙方同意受聘担任甲方的董事。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任乙方担任董事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聘任和任期

1.1 甲方根据相关适用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聘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乙方根据相关适用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聘担任甲方的董事。

1.2 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期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至甲方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 年 4 月 19 日)止。乙方任期届满,甲方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一任董事。

1.3 如因特殊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乙方担任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新一任董事的,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任董事之前继续履行甲方董事职责,行使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任董事选举产生之日为止。

1.4 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乙方将不再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但乙方仍有义务配合甲方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并在《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继续承担其对甲方和甲方股东的忠实义务。

第二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还须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2.3 乙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2.4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不能保证甲方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甲方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甲方应当予以披露。

2.5 乙方在股东大会上不得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2.6 乙方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甲方利益,尤其要关注甲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积极配合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监管。

2.7 任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其担任董事的资格条件,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2.8 乙方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

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根据《公司章程》明确载明授权范围等事项。

2.9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不当利益。

2.10 乙方须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培训，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2.11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若乙方参与该董事会决议且无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3.1 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解聘或者免除乙方职务。

3.2 乙方担任公司董事，为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3.3 乙方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甲方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将该次董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3.4 乙方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提议、表决、发表意见等权利。

第四条 津贴及报酬

4.1 乙方不以甲方董事身份领取津贴(如有)及报酬，以其在甲方内实际担任的相关职务领取相应津贴(如有)及报酬。

4.2 甲方可根据其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调整乙方的津贴(如有)及报酬。

第五条 乙方承诺和保证

5.1 乙方承诺，乙方已将其与担任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后续如相关情况发生变更的，乙方承诺将按监管要求及时告知甲方。

5.2 乙方具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5.3 乙方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2)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 (3)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 (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5)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6) 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 (7)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 (8) 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9) 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 (10)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5.3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利益与甲方或甲方股东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维护甲方和甲方股东的利益，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超越职责范围行使权利；
- (2) 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 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和甲方股东利益的言论；
- (4)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甲方的财产；
- (5) 挪用甲方资金或者擅自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6) 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7)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甲方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8)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甲方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9)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10) 接受他人与甲方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11) 擅自披露甲方秘密；
- (12) 违反对甲方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甲方所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 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同意，乙方保证在担任甲方董事期间，不到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者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不自己开业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者从事同类业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未经甲方同意，除本协议第 6.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及任何被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等。

6.2 乙方任期终止、提前辞职或乙方被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前解聘时，乙方应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控制的、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个人资料、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等)返还给甲方。如果该等保密信息由于保存于乙方的个人电脑或其他设备而无法归还甲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以甲方认可的方式将该等保密信息彻底、永久地删除。

6.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7.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必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甲方、甲方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7.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甲方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国家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接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他义务。

7.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免除乙方董事职务时自行终止，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做出任何补偿：

-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不履行董事职责；
- (2) 乙方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3)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
- (4) 在履行董事职务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 (5)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6)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7)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他情形。

7.4 乙方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免除乙方董事职务时自行终止：

- (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3)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4) 乙方成为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合担任甲方董事的人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1.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1.4 本协议正本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聘任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 12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聘任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李俊斌(签字)

李俊斌

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聘任协议

本董事聘任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浙江省宁波市签订: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剑峰先生。

蔡正欣(以下简称“乙方”),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住所为中国上海市徐汇区广元西路 84 弄 29 号 202 室。

(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适用的规定(以下简称“相关规定”)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经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乙方同意受聘担任甲方的董事。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任乙方担任董事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聘任和任期

1.1 甲方根据相关适用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聘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乙方根据相关适用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聘担任甲方的董事。

1.2 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期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至甲方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 年 4 月 19 日)止。乙方任期届满,甲方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一任董事。

1.3 如因特殊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乙方担任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新一任董事的,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任董事之前继续履行甲方董事职责,行使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任董事选举产生之日为止。

1.4 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乙方将不再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但乙方仍有义务配合甲方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并在《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继续承担其对甲方和甲方股东的忠实义务。

第二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还须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2.3 乙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2.4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不能保证甲方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甲方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甲方应当予以披露。

2.5 乙方在股东大会上不得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2.6 乙方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甲方利益,尤其要关注甲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积极配合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监管。

2.7 任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其担任董事的资格条件,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2.8 乙方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

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根据《公司章程》明确载明授权范围等事项。

2.9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不当利益。

2.10 乙方须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培训，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2.11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若乙方参与该董事会决议且无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3.1 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解聘或者免除乙方职务。

3.2 乙方担任公司董事，为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3.3 乙方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甲方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将该次董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3.4 乙方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提议、表决、发表意见等权利。

第四条 津贴及报酬

4.1 乙方不以甲方董事身份领取津贴(如有)及报酬，以其在甲方内实际担任的相关职务领取相应津贴(如有)及报酬。

4.2 甲方可根据其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调整乙方的津贴(如有)及报酬。

第五条 乙方承诺和保证

5.1 乙方承诺，乙方已将其与担任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后续如相关情况发生变更的，乙方承诺将按监管要求及时告知甲方。

5.2 乙方具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5.3 乙方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2)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 (3)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 (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5)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6) 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 (7)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 (8) 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9) 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 (10)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5.3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利益与甲方或甲方股东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维护甲方和甲方股东的利益，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超越职责范围行使权利；
- (2) 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 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和甲方股东利益的言论；
- (4)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甲方的财产；
- (5) 挪用甲方资金或者擅自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6) 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7)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甲方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8)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甲方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9)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10) 接受他人与甲方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11) 擅自披露甲方秘密；
- (12) 违反对甲方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甲方所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 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同意，乙方保证在担任甲方董事期间，不到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者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不自己开业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者从事同类业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未经甲方同意，除本协议第 6.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及任何被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等。

6.2 乙方任期终止、提前辞职或乙方被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前解聘时，乙方应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控制的、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个人资料、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等)返还给甲方。如果该等保密信息由于保存于乙方的个人电脑或其他设备而无法归还甲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以甲方认可的方式将该等保密信息彻底、永久地删除。

6.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7.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必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甲方、甲方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7.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甲方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国家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接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他义务。

7.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免除乙方董事职务时自行终止，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做出任何补偿：

-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不履行董事职责；
- (2) 乙方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3)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
- (4) 在履行董事职务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 (5)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6)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7)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他情形。

7.4 乙方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免除乙方董事职务时自行终止：

- (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3)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4) 乙方成为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合担任甲方董事的人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1.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1.4 本协议正本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聘任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 12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聘任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蔡正欣(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Zhengxin in black ink, featuring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long horizontal flourish.

日期：2024年12月6日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聘任协议

本董事聘任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浙江省宁波市签订: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剑峰先生。

朱雪松(以下简称“乙方”),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住所为中国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绣巷 109 号 101 室。

(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适用的规定(以下简称“相关规定”)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经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乙方同意受聘担任甲方的董事。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任乙方担任董事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聘任和任期

1.1 甲方根据相关适用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聘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乙方根据相关适用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聘担任甲方的董事。

1.2 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期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至甲方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 年 4 月 19 日)止。乙方任期届满,甲方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一任董事。

1.3 如因特殊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乙方担任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新一任董事的,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任董事之前继续履行甲方董事职责,行使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任董事选举产生之日为止。

1.4 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乙方将不再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但乙方仍有义务配合甲方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并在《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继续承担其对甲方和甲方股东的忠实义务。

第二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还须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2.3 乙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2.4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不能保证甲方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甲方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甲方应当予以披露。

2.5 乙方在股东大会上不得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2.6 乙方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甲方利益,尤其要关注甲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积极配合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监管。

2.7 任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其担任董事的资格条件,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2.8 乙方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

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根据《公司章程》明确载明授权范围等事项。

2.9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不当利益。

2.10 乙方须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培训，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2.11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若乙方参与该董事会决议且无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3.1 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解聘或者免除乙方职务。

3.2 乙方担任公司董事，为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3.3 乙方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甲方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将该次董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3.4 乙方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提议、表决、发表意见等权利。

第四条 津贴及报酬

4.1 乙方不以甲方董事身份领取津贴(如有)及报酬。

4.2 甲方可根据其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调整乙方的津贴(如有)及报酬。

第五条 乙方承诺和保证

5.1 乙方承诺，乙方已将其与担任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后续如相关情况发生变更的，乙方承诺将按监管要求及时告知甲方。

5.2 乙方具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5.3 乙方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2)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 (3)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 (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5)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6) 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 (7)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 (8) 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9) 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 (10)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5.3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利益与甲方或甲方股东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维护甲方和甲方股东的利益，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超越职责范围行使权利；
- (2) 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 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和甲方股东利益的言论；
- (4)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甲方的财产；
- (5) 挪用甲方资金或者擅自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6) 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7)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甲方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8)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甲方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9)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10) 接受他人与甲方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11) 擅自披露甲方秘密；
- (12) 违反对甲方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甲方所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 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同意，乙方保证在担任甲方董事期间，不到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者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不自己开业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者从事同类业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未经甲方同意，除本协议第 6.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及任何被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等。

6.2 乙方任期终止、提前辞职或乙方被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前解聘时，乙方应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控制的、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个人资料、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等)返还给甲方。如果该等保密信息由于保存于乙方的个人电脑或其他设备而无法归还甲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以甲方认可的方式将该等保密信息彻底、永久地删除。

6.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7.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必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甲方、甲方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7.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甲方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国家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接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他义务。

7.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免除乙方董事职务时自行终止，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做出任何补偿：

-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不履行董事职责；
- (2) 乙方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3)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
- (4) 在履行董事职务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 (5)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6)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7)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他情形。

7.4 乙方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免除乙方董事职务时自行终止：

- (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3)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4) 乙方成为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合担任甲方董事的人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1.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1.4 本协议正本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聘任协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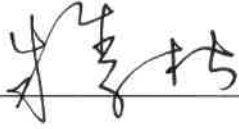
甲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聘任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朱雪松(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朱雪松' (Zhu Xueso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4年12月6日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聘任协议

本董事聘任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浙江省宁波市签订: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剑峰先生。

周兴宥(以下简称“乙方”),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住所为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 188 号东湖观邸 187 号。

(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适用的规定(以下简称“相关规定”)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经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乙方同意受聘担任甲方的董事。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任乙方担任董事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聘任和任期

1.1 甲方根据相关适用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聘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乙方根据相关适用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聘担任甲方的董事。

1.2 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期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至甲方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 年 4 月 19 日)止。乙方任期届满,甲方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一任董事。

1.3 如因特殊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乙方担任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新一任董事的,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任董事之前继续履行甲方董事职责,行使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任董事选举产生之日为止。

1.4 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乙方将不再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但乙方仍有义务配合甲方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并在《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继续承担其对甲方和甲方股东的忠实义务。

第二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还须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2.3 乙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2.4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不能保证甲方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甲方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甲方应当予以披露。

2.5 乙方在股东大会上不得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2.6 乙方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甲方利益,尤其要关注甲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积极配合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监管。

2.7 任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其担任董事的资格条件,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2.8 乙方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

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根据《公司章程》明确载明授权范围等事项。

2.9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不当利益。

2.10 乙方须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培训，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2.11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若乙方参与该董事会决议且无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3.1 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解聘或者免除乙方职务。

3.2 乙方担任公司董事，为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3.3 乙方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甲方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将该次董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3.4 乙方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提议、表决、发表意见等权利。

第四条 津贴及报酬

4.1 乙方不以甲方董事身份领取津贴(如有)及报酬。

4.2 甲方可根据其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调整乙方的津贴(如有)及报酬。

第五条 乙方承诺和保证

5.1 乙方承诺，乙方已将其与担任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后续如相关情况发生变更的，乙方承诺将按监管要求及时告知甲方。

5.2 乙方具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5.3 乙方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2)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 (3)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 (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5)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6) 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 (7)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 (8) 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9) 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合理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 (10)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5.3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利益与甲方或甲方股东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维护甲方和甲方股东的利益，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超越职责范围行使权利；
- (2) 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 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和甲方股东利益的言论；
- (4)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甲方的财产；
- (5) 挪用甲方资金或者擅自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6) 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7)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甲方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8)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甲方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9)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10) 接受他人与甲方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11) 擅自披露甲方秘密；
- (12) 违反对甲方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甲方所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 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同意，乙方保证在担任甲方董事期间，不到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者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不自己开业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者从事同类业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未经甲方同意，除本协议第 6.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及任何被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等。

6.2 乙方任期终止、提前辞职或乙方被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前解聘时，乙方应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控制的、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个人资料、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等)返还给甲方。如果该等保密信息由于保存于乙方的个人电脑或其他设备而无法归还甲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以甲方认可的方式将该等保密信息彻底、永久地删除。

6.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7.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必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甲方、甲方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7.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甲方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国家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接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他义务。

7.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免除乙方董事职务时自行终止，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做出任何补偿：

-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不履行董事职责；
- (2) 乙方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3)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
- (4) 在履行董事职务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 (5)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6)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7)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他情形。

7.4 乙方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免除乙方董事职务时自行终止：

- (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3)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4) 乙方成为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合担任甲方董事的人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1.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 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未规定的, 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1.4 本协议正本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聘任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聘任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周兴宥(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4年12月6日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本独立董事聘任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浙江省宁波市签订: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剑峰先生。

魏学哲(以下简称“乙方”),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住所为中国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59 弄 6 号。

(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适用的规定(以下简称“相关规定”)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约定,经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的独立董事,乙方同意受聘担任甲方的独立董事。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独立董事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聘任和任期

1.1 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聘任乙方为甲方独立董事,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聘担任甲方的独立董事。

1.2 乙方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任期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至甲方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 年 4 月 19 日)止。乙方任期届满,甲方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一任独立董事。

1.3 如因特殊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乙方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新一任独立董事的,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任独立董事之前继续履行甲方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日为止。

1.4 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乙方将不再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但乙方仍有义务配合甲方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并在《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继续承担其对甲方和甲方股东的忠实义务。

第二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还须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2.3 乙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2.4 乙方应当独立、公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了解甲方经营运作情况,督促甲方、董事会规范运作,维护甲方利益,尤其要关注甲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5 任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2.6 乙方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根据《公司章程》明确载明授权范围等事项。

2.7 乙方应当向甲方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2.8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不当利益。

2.9 乙方须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培训，了解作为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2.10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若乙方参与该董事会决议且无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1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3.1 除非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解聘或者免除乙方职务。

3.2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领取津贴。乙方为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3.3 乙方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甲方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将该次董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3.4 乙方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提议、表决、发表独立意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权利。

第四条 津贴

4.1 甲方应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内容，在乙方任职期内向内按照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津贴，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并由甲方为乙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2 甲方可根据其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调整乙方的津贴。

第五条 乙方承诺和保证

5.1 乙方承诺，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独立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乙方已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乙方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没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后续如相关情况发生变更的，乙方承诺将按监管要求及时告知甲方。

5.2 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独立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4)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 (5)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5.3 乙方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1)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 (2)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 (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4)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5) 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 (6)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

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 (7) 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8) 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 (9)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5.3 乙方保证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境内上市公司不超过 3 家，并且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5.4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利益与甲方或甲方股东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维护甲方和甲方股东的利益，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超越职责范围行使权利；
- (2) 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 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和甲方股东利益的言论；
- (4)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甲方的财产；
- (5) 挪用甲方资金或者擅自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6) 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7)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甲方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8)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甲方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9)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10) 接受他人与甲方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11) 擅自披露甲方秘密；
- (12) 违反对甲方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甲方所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 乙方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未经甲方同意，除本协议第 6.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及任何被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等。

6.2 乙方任期终止、提前辞职或乙方被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前解聘时，乙方应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控制的、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个人资料、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等)返还给甲方。如果该等保密信息由于保存于乙方的个人电脑或其他设备而无法归还甲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以甲方认可的方式将该等保密信息彻底、永久地销毁。

6.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7.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必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甲方、甲方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7.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独立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甲方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国家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接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和其他义务。

7.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免除乙方独立董事职务时自行终止，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做出任何补偿：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他情形。

7.4 乙方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免除乙方独立董事职务时自行终止：

- (1) 乙方成为甲方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乙方成为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甲方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乙方成为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甲方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乙方成为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 乙方成为为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及主要负责人；
- (6) 乙方成为在与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7)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8) 乙方成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1.4 本协议正本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魏学哲(签字)

魏学哲

日期：2024年12月6日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本独立董事聘任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浙江省宁波市签订: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剑峰先生。

鲁桂华(以下简称“乙方”),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住所为中国北京市怀柔区红螺路 16 号院 102 号楼。

(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适用的规定(以下简称“相关规定”)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约定,经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的独立董事,乙方同意受聘担任甲方的独立董事。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独立董事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聘任和任期

1.1 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聘任乙方为甲方独立董事,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聘担任甲方的独立董事。

1.2 乙方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任期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至甲方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 年 4 月 19 日)止。乙方任期届满,甲方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一任独立董事。

1.3 如因特殊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乙方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新一任独立董事的,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任独立董事之前继续履行甲方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日为止。

1.4 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乙方将不再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但乙方仍有义务配合甲方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并在《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继续承担其对甲方和甲方股东的忠实义务。

第二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还须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2.3 乙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2.4 乙方应当独立、公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了解甲方经营运作情况,督促甲方、董事会规范运作,维护甲方利益,尤其要关注甲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5 任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2.6 乙方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根据《公司章程》明确载明授权范围等事项。

2.7 乙方应当向甲方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2.8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不当利益。

2.9 乙方须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培训，了解作为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2.10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若乙方参与该董事会决议且无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1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3.1 除非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解聘或者免除乙方职务。

3.2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领取津贴。乙方为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3.3 乙方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甲方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将该次董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3.4 乙方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提议、表决、发表独立意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权利。

第四条 津贴

4.1 甲方应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内容，在乙方任职期内向内按照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津贴，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并由甲方为乙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2 甲方可根据其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调整乙方的津贴。

第五条 乙方承诺和保证

5.1 乙方承诺，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独立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乙方已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乙方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没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后续如相关情况发生变更的，乙方承诺将按监管要求及时告知甲方。

5.2 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独立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4)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 (5)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5.3 乙方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1)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 (2)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 (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4)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5) 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 (6)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

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 (7) 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8) 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 (9)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5.3 乙方保证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境内上市公司不超过 3 家，并且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5.4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利益与甲方或甲方股东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维护甲方和甲方股东的利益，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超越职责范围行使权利；
- (2) 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 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和甲方股东利益的言论；
- (4)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甲方的财产；
- (5) 挪用甲方资金或者擅自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6) 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7)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甲方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8)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甲方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9)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10) 接受他人与甲方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11) 擅自披露甲方秘密；
- (12) 违反对甲方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甲方所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 乙方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未经甲方同意，除本协议第 6.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及任何被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等。

6.2 乙方任期终止、提前辞职或乙方被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前解聘时，乙方应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控制的、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个人资料、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等)返还给甲方。如果该等保密信息由于保存于乙方的个人电脑或其他设备而无法归还甲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以甲方认可的方式将该等保密信息彻底、永久地销毁。

6.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7.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必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甲方、甲方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7.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独立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甲方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国家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接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和其他义务。

7.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免除乙方独立董事职务时自行终止，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做出任何补偿：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他情形。

7.4 乙方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免除乙方独立董事职务时自行终止：

- (1) 乙方成为甲方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乙方成为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甲方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乙方成为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甲方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乙方成为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 乙方成为为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及主要负责人；
- (6) 乙方成为在与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7)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8) 乙方成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1.4 本协议正本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协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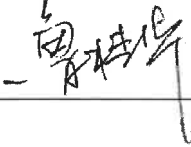
甲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鲁桂华(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鲁桂华' (Lu Guihua),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本独立董事聘任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浙江省宁波市签订: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剑峰先生。

余方(以下简称“乙方”),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住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1299 弄 15 号 702 室。

(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适用的规定(以下简称“相关规定”)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约定,经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的独立董事,乙方同意受聘担任甲方的独立董事。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独立董事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聘任和任期

1.1 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聘任乙方为甲方独立董事,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聘担任甲方的独立董事。

1.2 乙方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任期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至甲方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 年 4 月 19 日)止。乙方任期届满,甲方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一任独立董事。

1.3 如因特殊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乙方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新一任独立董事的,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任独立董事之前继续履行甲方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日为止。

1.4 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乙方将不再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但乙方仍有义务配合甲方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并在《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继续承担其对甲方和甲方股东的忠实义务。

第二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还须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2.3 乙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2.4 乙方应当独立、公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了解甲方经营运作情况,督促甲方、董事会规范运作,维护甲方利益,尤其要关注甲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5 任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2.6 乙方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根据《公司章程》明确载明授权范围等事项。

2.7 乙方应当向甲方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2.8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不当利益。

2.9 乙方须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培训，了解作为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2.10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若乙方参与该董事会决议且无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1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3.1 除非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解聘或者免除乙方职务。

3.2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领取津贴。乙方为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3.3 乙方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甲方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将该次董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3.4 乙方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提议、表决、发表独立意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权利。

第四条 津贴

4.1 甲方应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内容，在乙方任职期内向内按照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津贴，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并由甲方为乙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2 甲方可根据其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调整乙方的津贴。

第五条 乙方承诺和保证

5.1 乙方承诺，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独立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乙方已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乙方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没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后续如相关情况发生变更的，乙方承诺将按监管要求及时告知甲方。

5.2 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独立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4)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 (5)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5.3 乙方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1)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 (2)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 (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4)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5) 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 (6)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

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 (7) 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8) 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合理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 (9)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5.3 乙方保证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境内上市公司不超过 3 家，并且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5.4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利益与甲方或甲方股东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维护甲方和甲方股东的利益，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超越职责范围行使权利；
- (2) 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 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和甲方股东利益的言论；
- (4)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甲方的财产；
- (5) 挪用甲方资金或者擅自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6) 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7)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甲方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8)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甲方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9)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10) 接受他人与甲方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11) 擅自披露甲方秘密；
- (12) 违反对甲方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甲方所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 乙方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未经甲方同意，除本协议第 6.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及任何被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等。

6.2 乙方任期终止、提前辞职或乙方被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前解聘时，乙方应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控制的、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个人资料、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等)返还给甲方。如果该等保密信息由于保存于乙方的个人电脑或其他设备而无法归还甲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以甲方认可的方式将该等保密信息彻底、永久地销毁。

6.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7.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必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甲方、甲方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7.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独立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甲方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国家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接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和其他义务。

7.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免除乙方独立董事职务时自行终止，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做出任何补偿：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他情形。

7.4 乙方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免除乙方独立董事职务时自行终止：

- (1) 乙方成为甲方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乙方成为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甲方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乙方成为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甲方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乙方成为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 乙方成为为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及主要负责人；
- (6) 乙方成为在与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7)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8) 乙方成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1.4 本协议正本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协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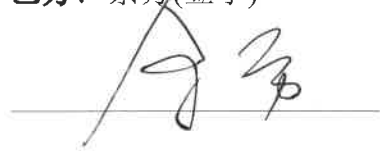
甲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余方(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方' (Yu F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4年 12月 6 日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本独立董事聘任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浙江省宁波市签订: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剑峰先生。

席绚桦(以下简称“乙方”),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住所为香港大坑道 11 号上林 2 座 50B。

(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适用的规定(以下简称“相关规定”)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约定,经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的独立董事,乙方同意受聘担任甲方的独立董事。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独立董事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聘任和任期

1.1 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聘任乙方为甲方独立董事,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聘担任甲方的独立董事。

1.2 乙方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任期为自甲方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至甲方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之日(2026年4月19日)止。乙方任期届满，甲方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一任独立董事。

1.3 如因特殊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乙方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新一任独立董事的，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任独立董事之前继续履行甲方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日为止。

1.4 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乙方将不再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但乙方仍有义务配合甲方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并在《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继续承担其对甲方和甲方股东的忠实义务。

第二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还须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2.3 乙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2.4 乙方应当独立、公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了解甲方经营运作情况，督促甲方、董事会规范运作，维护甲方利益，尤其要关注甲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5 任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2.6 乙方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根据《公司章程》明确载明授权范围等事项。

2.7 乙方应当向甲方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2.8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不当利益。

2.9 乙方须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培训，了解作为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2.10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若乙方参与该董事会决议且无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1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3.1 除非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解聘或者免除乙方职务。

3.2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领取津贴。乙方为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3.3 乙方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甲方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将该次董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3.4 乙方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提议、表决、发表独立意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权利。

第四条 津贴

4.1 甲方应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内容，在乙方任职期内向内按照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津贴，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并由甲方为乙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2 甲方可根据其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调整乙方的津贴。

第五条 乙方承诺和保证

5.1 乙方承诺，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独立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乙方已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乙方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没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后续如相关情况发生变更的，乙方承诺将按监管要求及时告知甲方。

5.2 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独立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4)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 (5)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5.3 乙方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1)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 (2)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 (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4)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5) 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 (6)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 (7) 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8) 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合理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 (9)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5.3 乙方保证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境内上市公司不超过 3 家，并且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5.4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利益与甲方或甲方股东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维护甲方和甲方股东的利益，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超越职责范围行使权利；
- (2) 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 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和甲方股东利益的言论；
- (4)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甲方的财产；
- (5) 挪用甲方资金或者擅自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6) 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7)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甲方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8)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甲方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9)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10) 接受他人与甲方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11) 擅自披露甲方秘密；
- (12) 违反对甲方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甲方所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 乙方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未经甲方同意，除本协议第 6.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及任何被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等。

6.2 乙方任期终止、提前辞职或乙方被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前解聘时，乙方应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控制的、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个人资料、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等)返还给甲方。如果该等保密信息由于保存于乙方的个人电脑或其他设备而无法归还甲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以甲方认可的方式将该等保密信息彻底、永久地删除。

6.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7.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必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甲方、甲方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7.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独立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甲方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国家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接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和其他义务。

7.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免除乙方独立董事职务时自行终止，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做出任何补偿：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他情形。

7.4 乙方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免除乙方独立董事职务时自行终止：

- (1) 乙方成为甲方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乙方成为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甲方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乙方成为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甲方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乙方成为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 乙方成为为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6) 乙方成为在与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7)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8) 乙方成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1.4 本协议正本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协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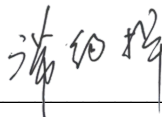
甲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席绚桦(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 Xuan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 2024年 12月 6 日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聘任协议

本监事聘任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浙江省宁波市签订: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剑峰先生。

王玉德(以下简称“乙方”),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住所为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宝龙广场 7 号楼 1902 室。

(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适用的规定(以下简称“相关规定”)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经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的监事,乙方同意受聘担任甲方的监事。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监事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聘任和任期

1.1 甲方根据相关适用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聘任乙方为甲方监事,乙方根据相关适用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聘担任甲方的监事。

1.2 乙方担任甲方监事的任期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至甲方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 年 4 月 19 日)止。乙方任期届满,甲方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一任监事。

1.3 如因特殊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乙方担任监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新一任监事的,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任监事之前继续履行甲方监事职责,行使监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任监事选举产生之日为止。

1.4 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乙方将不再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但乙方仍有义务配合甲方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并在《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继续承担其对甲方和甲方股东的忠实义务。

第二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还须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2.3 乙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2.4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5 乙方在股东大会上不得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2.6 乙方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甲方利益,尤其要关注甲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积极配合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监管。

2.7 任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其担任监事的资格条件,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2.8 乙方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甲方监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根据《公司章程》明确载明授权范围等事项。

2.9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不当利益。

2.10 乙方须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培训，了解作为监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监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3.1 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解聘或者免除乙方职务。

3.2 乙方担任公司监事，为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3.3 乙方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甲方在每次监事会召开前，将该次监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3.4 乙方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提议、表决、发表独立意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权利。

第四条 津贴及报酬

4.1 乙方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内容领取相应津贴（如有）及报酬。

4.2 甲方可根据其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调整乙方的津贴（如有）及报酬。

第五条 乙方承诺和保证

5.1 乙方承诺，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监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后续如相关情况发生变更的，乙方承诺将按监管要求及时告知甲方。

5.2 乙方具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任甲方监事的全部条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5.3 乙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甲方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甲方的财产。

5.4 乙方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未经甲方同意，除本协议第 6.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及任何被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等。

6.2 在法律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6.3 乙方任期终止、提前辞职或乙方被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前解聘时，乙方应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控制的、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个人资料、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等)返还给甲方。如果该等保密信息由于保存于乙方的个人电脑或其他设备而

无法归还甲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以甲方认可的方式将该等保密信息彻底、永久地删除。

6.4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7.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必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甲方、甲方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7.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监事职务而导致甲方监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甲方监事会中监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国家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接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监事职责和其他义务。

7.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监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免除乙方监事职务时自行终止，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做出任何补偿：

-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不履行监事职责；
- (2) 乙方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3)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
- (4) 在履行监事职务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 (5)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6)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7)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监事的其他情形。

7.4 乙方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监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免除乙方监事职务时自行终止：

- (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3)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4) 乙方成为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合担任甲方监事的人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1.4 本协议正本二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聘任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聘任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王玉德(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d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4年 12月 6 日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聘任协议

本监事聘任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浙江省宁波市签订: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剑峰先生。

郭费儿(以下简称“乙方”),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住所为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江南一品 219 号 2902 室。

(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适用的规定(以下简称“相关规定”)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经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的监事,乙方同意受聘担任甲方的监事。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监事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聘任和任期

1.1 甲方根据相关适用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聘任乙方为甲方监事,乙方根据相关适用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聘担任甲方的监事。

1.2 乙方担任甲方监事的任期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至甲方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 年 4 月 19 日)止。乙方任期届满,甲方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一任监事。

1.3 如因特殊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乙方担任监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新一任监事的,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任监事之前继续履行甲方监事职责,行使监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任监事选举产生之日为止。

1.4 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乙方将不再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但乙方仍有义务配合甲方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并在《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继续承担其对甲方和甲方股东的忠实义务。

第二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还须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2.3 乙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2.4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5 乙方在股东大会上不得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2.6 乙方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甲方利益,尤其要关注甲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积极配合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监管。

2.7 任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其担任监事的资格条件,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2.8 乙方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甲方监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根据《公司章程》明确载明授权范围等事项。

2.9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不当利益。

2.10 乙方须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培训，了解作为监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监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3.1 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解聘或者免除乙方职务。

3.2 乙方担任公司监事，为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3.3 乙方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甲方在每次监事会召开前，将该次监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3.4 乙方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提议、表决、发表独立意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权利。

第四条 津贴及报酬

4.1 乙方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内容领取相应津贴（如有）及报酬。

4.2 甲方可根据其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调整乙方的津贴（如有）及报酬。

第五条 乙方承诺和保证

5.1 乙方承诺，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监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后续如相关情况发生变更的，乙方承诺将按监管要求及时告知甲方。

5.2 乙方具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任甲方监事的全部条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5.3 乙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甲方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甲方的财产。

5.4 乙方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未经甲方同意，除本协议第 6.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及任何被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等。

6.2 在法律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6.3 乙方任期终止、提前辞职或乙方被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前解聘时，乙方应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控制的、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个人资料、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等)返还给甲方。如果该等保密信息由于保存于乙方的个人电脑或其他设备而无法归还甲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以甲方认可的方式将该等保密信息彻底、永久地删除。

6.4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7.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必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甲方、甲方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7.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监事职务而导致甲方监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甲方监事会中监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国家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接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监事职责和其他义务。

7.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监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免除乙方监事职务时自行终止，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做出任何补偿：

-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不履行监事职责；
- (2) 乙方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3)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
- (4) 在履行监事职务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 (5)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6)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7)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监事的其他情形。

7.4 乙方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监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免除乙方监事职务时自行终止：

- (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3)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4) 乙方成为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合担任甲方监事的人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1.4 本协议正本二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聘任协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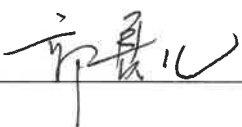
甲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聘任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郭费儿(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6日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聘任协议

本监事聘任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浙江省宁波市签订: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剑峰先生。

刘金琳(以下简称“乙方”),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住所为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明街道明珠路玖著里 8 幢 22 号 402 室。

(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适用的规定(以下简称“相关规定”)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经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的监事,乙方同意受聘担任甲方的监事。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监事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聘任和任期

1.1 甲方根据相关适用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聘任乙方为甲方监事,乙方根据相关适用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聘担任甲方的监事。

1.2 乙方担任甲方监事的任期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甲方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 年 4 月 19 日)止。乙方任期届满,甲方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一任监事。

1.3 如因特殊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乙方担任监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新一任监事的,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任监事之前继续履行甲方监事职责,行使监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任监事选举产生之日为止。

1.4 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乙方将不再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但乙方仍有义务配合甲方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并在《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继续承担其对甲方和甲方股东的忠实义务。

第二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还须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2.3 乙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甲方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2.4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5 乙方在股东大会上不得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2.6 乙方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甲方利益,尤其要关注甲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积极配合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监管。

2.7 任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其担任监事的资格条件,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2.8 乙方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甲方监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根据《公司章程》明确载明授权范围等事项。

2.9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不当利益。

2.10 乙方须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培训，了解作为监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监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3.1 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解聘或者免除乙方职务。

3.2 乙方担任公司监事，为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3.3 乙方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甲方在每次监事会召开前，将该次监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3.4 乙方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提议、表决、发表独立意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权利。

第四条 津贴及报酬

4.1 乙方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内容领取相应津贴（如有）及报酬。

4.2 甲方可根据其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调整乙方的津贴（如有）及报酬。

第五条 乙方承诺和保证

5.1 乙方承诺，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监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后续如相关情况发生变更的，乙方承诺将按监管要求及时告知甲方。

5.2 乙方具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任甲方监事的全部条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5.3 乙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甲方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甲方的财产。

5.4 乙方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未经甲方同意，除本协议第 6.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及任何被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等。

6.2 在法律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6.3 乙方任期终止、提前辞职或乙方被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前解聘时，乙方应立即、全部、有效地将由其持有或控制的、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个人资料、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等)返还给甲方。如果该等保密信息由于保存于乙方的个人电脑或其他设备而

无法归还甲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以甲方认可的方式将该等保密信息彻底、永久地删除。

6.4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7.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必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甲方、甲方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7.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监事职务而导致甲方监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甲方监事会中监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国家证券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接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监事职责和其他义务。

7.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监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免除乙方监事职务时自行终止，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做出任何补偿：

-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不履行监事职责；
- (2) 乙方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3)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
- (4) 在履行监事职务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 (5)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6)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7)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监事的其他情形。

7.4 乙方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监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本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免除乙方监事职务时自行终止：

- (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3)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4) 乙方成为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合担任甲方监事的人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或相关规定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1.4 本协议正本二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聘任协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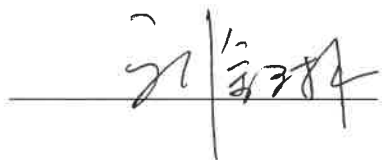
甲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聘任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刘金琳(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金琳',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4年 12月 6日